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台中市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

109.4.1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文第109>16號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敏娟

電話：04-25265394#3424

電子信箱：der6033@taichung.gov.tw

40469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327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配送西醫、中醫、牙醫診所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2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口罩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提供本(109)年3月25日醫事管理系統全國執業登記於診所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人數，依一般診所之規模換算，計算撥補各診所醫療工作人員使用。
- 三、本局邇來接獲診所工作人員反映診所於領取徵用口罩後未提供工作人員使用，除恐致工作人員執行業務風險外，如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經查獲者將依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疫情防治，維護民眾及工作人員健康，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週知，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